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第 10 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心怡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

摘 要

「首爾國際競爭論壇」係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於 2001 年創辦，為雙年會性質，目的在邀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及國際組織專家與會，協助提升韓國競爭法與建立全球競爭文化，並藉由每次設定的議題進行競爭法執法實務之討論與對話。「第 10 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在首爾舉辦，計有 OECD、歐盟、俄羅斯、英國、荷蘭、比利時、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我國等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學者及律師出席，分就「大數據於數位經濟所扮演之角色及反競爭態樣」、「民事途徑於競爭法執法之運用及其效率」、「演算法與競爭法執法」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由於本會近年來在競爭法執法及國際合作議題上已取得具體成果，未來建議仍應持續派員參加，俾與 KFTC 進一步交流。另本會宜持續積極派員參與數位經濟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以瞭解最新執法趨勢及交流實務經驗，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舉辦研討會、演講等方式，充實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因應衍生之挑戰。又未來是否有加強民事訴訟所扮演之補充執法角色之必要，可持續關注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作法。

目 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12

壹、會議目的

按「首爾國際競爭論壇」(Seou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um)係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為慶祝該會成立20週年,於2001年創辦,屬雙年會性質,目的在邀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及國際組織專家與會,協助提升韓國競爭法與建立全球競爭文化,並藉由每次設定之議題進行競爭法執法實務的討論與對話。「第10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係於107年9月13日在首爾舉辦,本會由綜合規劃處張心怡科長代表出席,並於會議期間與KFTC人員就雙方合作事項進行會談。

貳、會議過程

- 一、會議主題:「第10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The 10th Seou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um)。
- 二、會議時間:107年9月13日,共1天。
- 三、會議地點:首爾新羅飯店(The Shilla Seoul)。
- 四、與會國家:計有OECD、歐盟、俄羅斯、英國、荷蘭、比利時、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我國等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學者及律師出席。
- 五、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首先由KFTC主任委員金相九(Sang-Jo Kim)先生進行開幕致詞,並由韓國國會國家政策委員會主席Byung-Doo Min先生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主任委員杉本和行(Kazuyuki Sugimoto)先生致祝賀詞,嗣後即進行三場次之報告及討論,分述如下:

- (一)第一場次「大數據於數位經濟所扮演之角色及反競爭態樣」(Roles and Anti-competitiveness of Big Data in Digital Economy),由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Frederic Jenny先生擔任主持人,JFTC官房審議官(國際)諏訪園貞明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競爭局副局長Ian Conner先生、歐盟競爭總署處長Kris Dekeyser先生、Konkurrenz Group律師事務所創辦人兼競爭法律師Allen Grunes先生及微軟公司副法務長Antony Cook先生擔任與談人。摘要重點如下:
 - 1、JFTC官房審議官(國際)諏訪園貞明先生報告「日本就數據與競爭議題之解決之道」(Japanese Approach to Data and Competition),略以:
 - (1)因應物聯網、人工智慧技術及數位平臺之發展,JFTC於2017年1月成立「數據及競爭政策研究小組」,討論關於大數據相關之反托拉斯執法及競爭政策議題。該小組共11位成員,成員為具有法律、經濟、資料保護等專業

背景之學者及執業律師。

(2)JFTC 於 2017 年 6 月發布「數據及競爭政策研究小組報告」，除檢視日本與大數據相關之技術及市場之競爭現況外，並釐清可能引發之競爭議題，依據研究結果，日本現行競爭法規範幾可處理大數據引發之競爭議題。

(3)大數據之發展可能引發之競爭議題，包括阻礙資料之累積及使用、共同蒐集及使用資料等行為，簡述如下：

A.不當的資料蒐集：事業蒐集各種數據資料之行為，本身並不屬反競爭行為，但若事業係使用不正當之方法蒐集數據，或藉由蒐集數據促成競爭者間之勾結，則有涉及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之疑慮。

B.不當的資料囤積：事業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競爭者取得對其營運相當重要，或該競爭者在技術上或經濟上獲取其他替代資料有困難之數據資料，可能涉及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

C.共同蒐集及使用資料：一般來說，共同蒐集及使用資料被認為可促進競爭，但倘拒絕他事業共同參與資料的蒐集，而被拒絕之該事業因此遭遇營運上的困難而可能退出市場，則可能涉及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

(4)另渠舉 DeNA 公司要求遊戲開發商獨家交易案、Coleman Japan 公司限制其零售商之轉售價格案，及 JFTC 調查亞馬遜網站之最惠國待遇案等相關案例進行說明。

2、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局副局長 Ian Conner 先生報告「數位經濟下之大數據議題」(Big Data in the Digital Economy)，略以：

(1)大數據最近成為熱門討論議題，但大數據之使用自 1990 年代即已開始，消費者資訊的蒐集也不是新的，商業活動開始時即有所謂的顧客清單、會員卡的使用，大數據僅是代表大量的資料需要強大的運算能力進行快速分析及儲存。

(2)數據資料的取得常帶來促進競爭的利益，可提供更好的產品或服務以符合不同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但倘對於競爭對手獲取資料的能力或自共享平臺蒐集資料的能力予以限制，就可能引發反托拉斯疑慮。促進競爭效果及反競爭疑慮係視個案而定，因此大數據須從多面向檢視，不能直接判定消費者提供資料是好還是壞。另競爭分析亦須考量數據資料的動態性及不同業者使用資料的方式。

(3)當經營資料庫之事業進行結合時，此時數據資料可被視為產品，或被視為

提供事業進行分析及檢驗之投入 (input)。當數據資料不易複製時，會影響業者參進市場之條件，但前開情形仍可透過傳統之反托拉斯分析工具進行評估。對 FTC 來說，案件之查處向依個案而定，處理涉及大數據之案件時，將考量數據資料之各種面向，例如：數據資料應視為產品或投入；是擁有數據資料之事業間的競爭，抑或是事業為了獲取數據資料而競爭；數據資料是否可以複製；結合案件中，各參與結合事業如何運用大數據等。

(4) 衡量資料的價值是困難的，越多的資料不一定更好，但更新的資料在大部分情形下則為更佳。目前有關資料的取得是否得視為價格的降低或品質的提升尚未有定論，但倘資料係被用於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應可等同價格降低或品質提升。

(5) 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僅是競爭法執法者，不是產業管制者，因此首要目標是使市場自由運作，只有針對危害競爭之結合方才介入，且競爭法主管機關面對科技創新引發之挑戰並非全新的議題，美國反托拉斯法係屬一般性的規範，不受限於背景或時間。美國反托拉斯執法之原則已足以彈性處理大數據引發之潛在競爭議題。

3、歐盟競爭總署處長 Kris Dekeyser 先生報告「個人資料、大數據及歐盟競爭政策」(Personal Data, Big Data and EU Competition Policy)，略以：

(1) 大數據可包含但不一定包含個人資料，所謂的個人資料，廣義來說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科技巨擘因累積大量的數據資料，而擁有較小型業者或新進業者所無法超越的優勢，且常被質疑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不充分。

(2) 當數據可被出售時，數據可被視為產出 (output)；當數據被事業用來改善其產品時，數據可被視為投入 (input) 或資產 (asset)；當消費者為獲得免費線上服務 (如搜尋引擎、網路社群等) 而以個人資料作為交換時，此時數據可被視為貨幣 (currency)。在此情形下，個人資料的保護程度是否可視為「品質」而作為與他事業競爭之要素之一，已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關注。

(3) 資料保護雖非競爭法執法範疇，但當資料保護被視為產品品質而為競爭要素之一時，倘事業間的協議、結合或單方行為，因資料保護程度降低而減損競爭，則競爭法有介入的空間。

(4) 在處理涉及數據之案件時，考量的事項包括：數據對於產品品質的重要性；

該案涉及的是數據本身還是自該數據汲取資訊的能力；數據是否可複製或可自他處取得；數據過期的速度；來自於數據的報酬是增加抑或是減少；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是否限縮了數據擁有者運用資料並使其獲利的能力等。

- (5)以 2016 年微軟併購 LinkedIn 案為例，歐盟對於該結合案附加條件予以同意，該結合案主要關注「專業社群服務」、「顧客關係管理軟體解決方案」及「線上廣告服務」市場。歐盟對本結合案之疑慮，包括：微軟可能會在其 Windows 系統中預載 LinkedIn；微軟可能透過拒絕須仰賴微軟產品及微軟雲端所儲存的使用者資料之 LinkedIn 競爭者，使用微軟之應用程式介面，而更強化微軟與 LinkedIn 使用者資料庫之整合。惟考量 LinkedIn 之產品並非使用者必選之顧客關係管理軟體解決方案，LinkedIn 之資料庫亦非市場競爭之要素，且雙方資料庫本即未提供第三方作為廣告使用，因此本結合並不會在線上廣告市場引發任何競爭疑慮。另歐盟認為個人資料的保護雖未落入競爭法執法範疇，但對於消費者是否視個人資料的保護為品質之重要因素，而使競爭者將其列為競爭條件，可在對「專業社群服務」市場進行競爭評估時列入考量。

4、Konkurrenz Group 律師事務所 Allen Grunes 律師報告「數位經濟下之大數據議題」（Big Data in the Digital Economy），略以：

- (1)大數據具有 4v 的特性，即 Volume（容量）、Velocity（速度）、Variety（多樣性）及 Value（價值）。大數據對於企業或社會之大部分領域會帶來價值，業者能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服務，及採取最適化程序（如 Uber 媒合乘車需求），並有助於健康照護之發展、改善社會安全防護等。不像實體零售經濟，當代企業之經營模式，常是藉由數據驅動的網路效果，提升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並形成反饋迴路（feedback loop）。
- (2)大數據已改變了企業的學習曲線，擁有大數據之業者，其學習曲線的上升階段將延長，當上升到穩定水準後，該業者可能已大到使其他小型業者無法給予有效的抗衡壓力，而造成贏者全拿的局面。
- (3)大數據之發展帶來若干的挑戰，包括：數位部門通常包含以平臺為基礎之經營模式，具有多邊市場、網路效果及規模經濟等特性，使得數位市場的競爭議題將更為複雜；當產品或服務價格為零時，市場界定及市場力之認定將更為困難；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非價格效果（如品質、隱私及創新等）

之評估較無經驗；競爭法主管機關合適之介入處理時點為何等。

(4)數位市場中，具有優勢地位之業者可透過數據偵測競爭威脅，既有業者可輕易地模仿潛在競爭者，或是在交易契約上進行限制，以避免新進業者達到一定規模而形成群聚效應。既有業者亦可能在初期就透過併購方式消除競爭者。因此，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判別業者之動機及行為時，可能會遭遇一些挑戰，且當業者提供免費的商品或服務時，亦可能需要發展一套新的經濟分析工具。

5、微軟公司副法務長 Antony Cook 先生報告「大數據、法規及競爭：因應技術之改變」(Big Data, 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 Dealing with Technological Change)，略以：

(1)技術永遠比法規變動快速，管制者除須就技術面進行瞭解，並須注意技術與法規之交互影響及其衍生之競爭議題。各方參與者須就超越現行法規之議題（例如人工智慧）進行對話。對業者來說，前開情形帶來的風險包括：牴觸或重複規範的法令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妨礙創新及投資的執法，或執法者無法降低或排除市場之進入障礙；政策偏頗妨礙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之投資等。

(2)數據累積之速度越來越快，2015 年及 2016 年之數據量，即超越過去 5,000 年之總數據量。數據可來自於自願提供、調查所得，或透過前兩種方式推論而得。

(3)數據之取得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及改善至關重要，基於法規之不確定性，業者須顧慮數據之使用是否合於規定。使用者的信任程度已成為競爭要素，而使用者的信任很容易失去，業者對於所獲數據之使用方式必須公開透明。

(4)消費者對於犧牲一些隱私換取服務的接受程度有所不同，反托拉斯法在此部分或許有著力的空間，但前提是競爭法主管機關須具有完善的競爭分析工具。對業者來說，競爭法是否能促進提升隱私的技術或營業活動之創新，為一重要課題。此外，由於部分數據須跨境流通，不同國家法規之歧異，可能對投資及創新造成影響，因此各國執法者及相關當事人間之討論與對話是有必要的。

(二)會議第 2 場次主題為「民事途徑於競爭法執法之運用及其效率」(Implementation of Civil Means for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and their Efficiency)，由歐盟普通法院法

官 Paul Nihoul 先生擔任主持人，KFTC 主任委員金相九先生、香港競爭委員會執行長 Brent Snyder 先生、荷蘭消費者及市場局前局長 Chris Fonteijn 先生、上海交通大學王先林教授及 Zell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James Martin 先生擔任與談人。摘要重點如下：

1、KFTC 主任委員金相九先生報告「韓國反托拉斯執法中民事途徑之運作情形」(Private Enforcement for Antitrust in Korea)，略以：

- (1)KFTC 對於卡特爾案件之裁罰有 3 種形式，包括行政處分、刑事制裁及民事損害賠償，實際上則多屬行政處分。2016 年 43 件處以罰鍰之卡特爾案件中，有 16 件提起後續之損害賠償訴訟，而在圍標案件中，公共圍標案件提起後續損害賠償訴訟之比例為 45.5%，較私人圍標案件為高。
- (2)卡特爾案件採民事途徑在韓國並不普遍之原因，包括：違法行為造成之損害總額可能很高，但個人受害程度並不高；估算卡特爾尚不存在時之價格 (but for price) 須仰賴專業之經濟分析；事業與消費者間存在資訊不對稱；訴訟曠日廢時，使得勝訴之機率很低且具有不確定性等。
- (3)行政處分並不完美也不足夠，縱使已加重卡特爾之最高罰鍰金額，但仍低於違法事業之利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量仍有提高之必要性，因此，KFTC 已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引進可主動選擇退出之集體訴訟制度 (opt-out class action)，另擬提出法案，授權法院得在進行民事求償訴訟時，強制要求被告提出相關事證。此外，國會已通過被害人得請求三倍損害額之賠償之法令規定，以提高參與勾結之成本，遏止卡特爾之發生。

2、香港競爭委員會執行長 Brent Snyder 先生報告「採取民事途徑之利益與挑戰 - 執法機關之觀點」(Benefits & Challenges of Private Enforcement-An Enforcement Agency Perspective)，略以：

- (1)美國及香港法制不同，卡特爾案件之民事訴訟在美國係獨立進行，已行之有年且被廣泛使用，在香港則係於行政處分後進行，且自 2015 年 12 月後始有此制度，迄今尚未被使用。
- (2)美國制度的優點包括民事途徑可作為補充執法、競爭法主管機關較無須考量受害者之損害恢復等，缺點則包括行政調查及民事訴訟同時進行較缺乏效率及整合性等。香港制度的優點包括競爭法主管機關無須計算受害者之損害額、無行政調查及民事訴訟同時進行之複雜度等，缺點則包括競爭法主管機關須將受害者之損害是否能恢復列為優先考量因素，並非補充執

法，部分執法工具之使用可能受限及寬恕政策之執行複雜化等。

3、荷蘭消費者及市場局前局長 Chris Fonteijn 先生報告「卡特爾案件之民事求償」(Private Damage in Cartel Cases)，介紹歐盟指令 2014/104/eu 之規定，略以：

- (1) 歐盟指令 2014/104/eu 訂有民事求償之規範，歐盟各成員國被要求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事業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而受有損害之受害者，得向歐盟成員國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法院得命令當事人或第三方提出相關證據，而法院要求提出之證據，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檢視其機密性。
- (2) 違法行為停止前受害者不得請求賠償，前開請求權，自請求者知悉有違法行為且已造成損害之事實，並確認違法行為之主體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開時效可因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調查或訴訟而中斷，但中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
- (3) 受害者可向違法行為參與者請求損害額之全額賠償，違法行為參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寬恕政策申請者僅在其他參與者無法支應全額損害額時，對其直接及間接購買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中小企業倘符合法規所訂之條件（如違法期間時之市場占有率低於 5%，且支付賠償金將對其經濟狀況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可免除連帶賠償責任。

4、上海交通大學王先林教授報告「中國反壟斷民事訴訟概述及觀點」(The Overview and Prespect of China's Anti-Monopoly Civil Litigation)，略以：

- (1) 中國反壟斷法自實施以來至 2017 年底，約有 700 件違反反壟斷法案件向初審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中 630 件已結案。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數呈現上升趨勢。中國反壟斷法之行政執法與民事訴訟係採獨立進行，任一利害關係人均有權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程序之進行並不為提起民事訴訟之前提。此外，法院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是各自蒐集證據，法院雖會將行政機關所獲證據及決定納入考量，但法院蒐集之事證亦可能推翻行政機關之決定。任一受有損害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均有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法院可判決被告損害賠償、頒布禁止令及確認某行為無效等。
- (2) 中國在反壟斷案件之民事訴訟上，須採行一些補強措施，包括：訴訟程序之證據法則須改善，減輕原告之舉證責任；司法審查之經濟分析須加強，以處理反壟斷議題；法院須強化反壟斷法實質性條款適用之研究，調和司法審查之標準等。

(3)反壟斷法案件之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民事訴訟並無不同，任一方當事人都須提出相關事證，法院可依當事人之申請，於開庭前准許雙方互相閱覽對方之卷證，前開閱卷申請，大多不超過 2 次。就一般人而言，很難透過調查取得行政機關所獲之證據，然可透過向法院申請，由法院取得有利於原告之事證。

5、Zell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James Martin 先生報告「美國競爭法執法之民事途徑」(Civil Means of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in the U.S.A.)，略以：

(1)美國司法部 1990 年至 2011 年就反托拉斯案件處分之罰款，總計約 820 億美元。而自 1990 年至 2013 年止，反托拉斯案件之私人求償訴訟，原告共獲得 340 億美元之賠償，其中 82%之案件係採集體訴訟。

(2)任何因事業違反修曼法而受有損害者，均可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請求賠償金額為受損金額之 3 倍，倘原告勝訴，原告可拿回律師費，被告則拿不到任何費用，所有被告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共同私人代理人 (private attorneys general) 制度可作為美國司法部未提起訴訟之案件的補強，例如：多家銀行操縱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Libor) 案、氨基鉀酸酯化學藥品製造商聯合行為案、中國維生素 C 製造商操控價格案等。另友達光電等面板廠商聯合操控面板價格案，透過美國的民事訴訟，美國直接購買者集體訴訟獲 3,800 萬美元之賠償。

(三)會議第 3 場次主題為「演算法與競爭法執法」(Algorithms and Competition Enforcement)，由高麗大學法學院 Hwang Lee 教授擔任主持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副署長 Richard A. Powers 先生、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副局長 Andrey Tsyganov 先生、東安格利亞大學 Kai-Uwe Kuhn 教授、中原大學陳志民教授及 Euclid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Damien Geradin 先生擔任與談人。摘要重點如下：

1、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副署長 Richard A. Powers 先生報告「價格演算法：保護競爭未來的傷害 (Pricing Algorithms: Protecting Competition from Future Harms)」，略以：

(1)演算法係指透過電腦之規則及處理解決問題，並由程式快速處理大量之數據，使用 if-then 敘述將投入 (input) 轉換為產出 (output)。投入包括競爭者之價格、機率、顧客統計、市場需求與條件、過去演算法實績等。產出即為建議價格。

- (2)在自由市場下，為因應競爭對手之變動，而自由獨立的進行價格決策，此種合法之價格調整將促進競爭。演算法亦能促進效能、降低進入市場之成本，進而導致消費者端之價格下降。演算法亦可能有助於增加業者間之差異性及減少勾結之意圖。
- (3)美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已有足夠之工具面對演算法引發之執法挑戰。以 2015 年 U.S. v. Topkins 案為例，David Topkins 為一海報銷售商，其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間，透過演算法與其他海報銷售者進行勾結及價格與銷量之資訊交換，操控在第三方平臺亞馬遜市集所販售之海報價格，美國司法部針對該行為起訴 2 名主管及 1 名零售商。
- (4)協議乃反托拉斯執法之核心，美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一向關注相關反競爭行為。演算法對於市場的影響大部分尚未可知，目前尚不需要新的法規或方法處理涉及演算法之案件，現階段須致力於改善執法者間之關係及協調，並減輕寬恕政策申請者及配合調查者之負擔。
- 2、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副局長 Andrey Tsyganov 先生報告「演算法與競爭法執法 (Algorithms and Competition Enforcement)」，略以：
- (1)數位經濟下雖產生新型態之限制競爭行為，但違法的構成要件並沒有改變，面對新型態之違法行為，政府機關可進行法規改革或升級執法方式。
- (2)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目前正發展一套法制架構，規範數位技術下之反壟斷執法，並建立偵測違法行為（尤其是數位卡特爾）之工具及蒐證之準則。該局已發展一套可就俄羅斯境內之投標是否有勾結行為進行遠端監控之技術，並已成功適用於案件調查中，該局已透過該方法偵測超過 90 件案件。
- (3)為有效監督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俄羅斯目前之作為包括：2017 年公布「2017 年至 2030 年俄羅斯聯邦資訊社會之發展策略」、競爭保護法進行調整、2017 年公布「2018 年至 2020 年俄羅斯聯邦之競爭發展國家計畫」，以及設立數位市場分析工作小組等。
- 3、東安格利亞大學 Kai-Uwe Kuhn 教授報告「演算法定價：勾結是不可避免的嗎？ (Algorithms Pricing: Is Collusion Really Inevitable)」，略以：
- (1)依據勾結模型的比較靜態分析理論，參與者間不對稱、不透明的資訊，將會強烈破壞勾結之形成，而立即性的互動則有助於勾結，因此，即使是簡單的靜態賽局，彼此間是否能進行溝通是合作的關鍵。而重複賽局

存在非常多的均衡，業者間則需在複雜的權變策略中進行合作，而前開合作是否可以默默進行，即使許多經濟學家認為可行，但實證上並未完全支持。倘賽局中有 2 位參與者進行 2 次行動，常會存在明顯的默示勾結，但倘再進行更複雜的賽局，則勾結較難以形成。

(2)演算法通常被認為是理性地追求設定之目標，並有自動學習的過程，在每個超階賽局（Supermodular game）中，倘該賽局僅存在單一的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最終將會收斂至該均衡狀態，否則則收斂至一組或一個理性的行動方案。因此，透過演算法的設計，可即時偵測競爭者並懲罰促進競爭之行為，有效建立彼此間之溝通與合作。

(3)演算法勾結要成立，需有合作機制，此涉及演算法設計者間的資訊交換，但實際上，現階段大部分業者並無意交換商業秘密及分享高價值之資產。目前的競爭規則，簡單來說即是競爭者間不討論價格，倘可證明演算法的設計是基於如何因應價格的策略分享，則可能落入卡特爾的規範範疇。

4、中原大學陳志民教授報告「演算法與勾結（Algorithms and Collusion）」，略以：

(1)演算法促進競爭之效果，在供給面部分，包括提高透明度、改善既有之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促進動態效率。在需求面部分，則包括提供消費者更有組織之資訊及提供多面向之競爭等。

(2)演算法是否成功運作，依賴如何設計及投入（input）之品質。就演算法之架構設計而言，因可降低勾結之協商、偵測及懲罰之成本，可消除或掌控卡特爾之不穩定因子。就投入之品質來說，可藉由重要資料之聯合控制及取得限制，以構築市場之進入障礙。而演算法之資訊分享，更能有效偵測卡特爾之叛離者，卡特爾參與者可對潛在競爭者採取先發制人之手段，而在資訊共享下，更強化大數據之反饋迴路（feedback loop），促使卡特爾成員間的合作。

(3)演算法對競爭法執法之可能挑戰，包括：當價格係透過機器自我學習並快速決定時，如何透過 SSNIP 進行市場界定；依據部分國家（如我國）之競爭法規範，認為聯合行為須由水平競爭者所為，此認定可能會帶來執法上的挑戰；對於如何構成所謂的「協議」，是否須建立一套「戳破機器人後之面紗」（piercing the robot's veil）的規則？倘為肯定，要依據何種標準訂

定規則？

(4)針對演算法的設計如何予以規範，競爭法主管機關需要更專業的知識，並就競爭與效率間進行權衡。目前可採行的措施，包括進行市場與產業的研究、轉移舉證責任，或改由管制機關進行監管。至於投入的品質部分，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此較有處理經驗，主要在於評估卡特爾成員間透過演算法分享資訊對於競爭之影響。

(5)目前臺灣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第 4 款等條文可處理透過演算法進行勾結之行為，公平會針對數位經濟時代下衍生之競爭議題，已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進行相關研究，目前初步認為現行競爭法架構仍可處理相關問題，但仍需更精進之分析工具。

5、Euclid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Damien Geradin 先生報告「演算法默示勾結及個人化定價：反托拉斯之疑慮是否合理 (Algorithms Tacit Collusion and Individualized Pricing: Are Antitrust Concerns Justified?)」，略以：

(1)Ezrachi 及 Stucke 教授在渠等之著作「虛擬競爭 (Virtual Competition)」中，主張價格演算法將增加默示勾結之風險。而勾結行為僅對涉及同質性產品之高度集中市場，及擁有有效抑制偏離之機制、不具有買方力量及存在高度參進障礙之市場造成影響。具有前開特性之市場，價格演算法有助於監控競爭者之價格及偵測價格偏離，可更快採取報復性措施，使得價格偏離無利可圖。由於電腦演算法較不會展現人性的偏好，勾結行為也相對較為穩定。

(2)演算法之默示勾結雖強調賣方透過演算法衍生之反競爭行為，但也不能忽略可破壞反競爭效果之買方抗衡力量。因人工智慧及大數據運用的增加，使得賣方更容易進行完全的價格歧視，使產品異質性增加，「產品即服務」之商業型態興起，客製化之價格亦將減少勾結之風險。因此，未來可能發生混合型的勾結，即競爭者間對於低價值的商品或服務之價格進行勾結，但高價值者則會各自進行價格歧視策略。價格歧視行為很難構成歐盟競爭法之違反，經濟學家關注的是價格歧視對於福利之影響，且考量因素相當多元。價格歧視或許會引起消費者的不滿，但區隔定價（第三級價格歧視）及動態性定價存在已久且為大眾所接受。然當市場失靈的狀況發生時，政府就須採取適當之管制措施，以確保透明性。

(3)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演算法可能引起價格勾結的可能性雖須予以注意，但

尚無須投予太多的關注，現行的競爭法規及工具仍足以處理相關議題，目前需要的是專門知識的強化，以因應新興挑戰。

叁、心得與建議

- 一、首爾國際競爭論壇目的在協助提升韓國競爭法執法品質與建立全球競爭文化，除邀請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及國際組織專家擔任報告人外，亦廣邀韓國產官學界參加，與會人數超過二百人。另 KFTC 多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本會出席人員亦藉此機會與 KFTC 之國際事務、反壟斷、圍標案件調查及市場研究等單位之官員進行實務交流。由於本會近年來在競爭法執法及國際合作議題上已取得具體成果，除了定期出席 OECD、ICN 等國際會議外，亦多次派員參與 KFTC 主辦之首爾國際競爭論壇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以加強本會與 KFTC 之關係。未來建議仍應持續派員參加，並可提升出席層級及爭取報告機會，俾與 KFTC 高階官員進一步交流互動。
- 二、鑑於數位經濟發展衍生出新的商業模式，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莫不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本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討論之「大數據於數位經濟所扮演之角色及反競爭態樣」及「演算法與競爭法執法」兩項議題，目前歐盟及美國已有相關案例，與會官員、學者及業者大致認為現階段既有之競爭法架構仍足以處理相關反競爭行為，惟須特別考量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及營運模式之特性，以採行適當之工具進行競爭評估，並須加強數位經濟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方有足夠能力處理較為複雜之問題。是本會宜持續積極派員參與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以瞭解最新執法趨勢及交流實務經驗，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舉辦研討會、演講等方式，充實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因應衍生之挑戰。至「民事途徑於競爭法執法之運用及其效率」乙項議題，我國對於違法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行政處分及民事途徑係採獨立進行，被害人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項規定亦與國際競爭法規範趨勢相符。而我國與韓國情況相同，實際上仍以行政處分為主，未來是否有加強民事訴訟所扮演之補充執法角色的必要，以減少行政成本，可持續關注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作法。